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8.07 台內營字第 09508048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

要 旨：關於部分土地違規興建納骨式祖墳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行為人，得否對地主再依區域計畫法處理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旨揭疑義涉及行政罰法規定部分，經詢據法務部以 95 年 7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23442 號書函說明三釋示意見：「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』故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始予處罰。至所謂『故意』，包括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行為人之『明知』、『預見』等認識範圍，原則上均以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』為準，至於有無違法性之認識，則非所問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初版一刷，第 86 頁、87 頁參照）。又行政罰法第 24 條所定之一行為不二罰係針對同一行為主體而言，如係不同主體則無其適用。本件有關違規興建納骨式祖墳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行為人，得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處罰土地所有權人乙節，因處罰相對人主體不同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適用。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符合處罰構成要件，有無責任條件等均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。」

二、另旨揭疑義涉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執行對象疑義部分，本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0059 號函（諒達）業釋示：「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執行對象，宜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，對非行為人（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）處罰為例外；而對行為人或非行為人處罰，皆應以其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，且處罰對象非屬行為人時，應具備充分、合理及適當之理由。」

三、綜上，有關本案土地違規興建納骨式祖墳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行為人，得否對地主再依區域計畫法處理疑義，參照前揭法務部 95 年 7 月 26 日及本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函釋內容，如該土地所有權人經貴府就個案事實審認符合處罰構成要件，具有責任條件者，再依區域計畫法處罰土地所有權人應無不妥。